

# 追懷謝冠生老師

馬存坤

浙江曠縣謝冠生博士，是我於民國十七年至二十年在中大法律系進修時的教授兼系主任，也是我問學歷程中四年黃金時代最敬愛的恩師。

我出生鄉村，稚齡多病，六歲才啟蒙，受家敬，先君課責甚嚴，十一歲被送進縣城唯一的高等小學，獨立生活，胡天胡地浪費了三年光陰。

中學我只讀四年，修畢高二，考取中大預科，和中國國民黨黨務學校（政大前身），誰知第三國際和中共作祟，鬧「寧漢分裂」，校長蔣中正總司令下野，北伐停頓，家庭力主我進「文校」，我才踏入中大之門。自預科讀起，原應讀五年，但因採學分制，每年我都選滿最高額，請系主任簽字過關，所以我幸能一口氣四年讀完。而這寶貴的四年，正在謝師溫暖的翼撫之下，叨沐春風化雨，使我倍感珍惜。四十餘年來，不論在校、離校，國內國外，謝師對我寵愛有加，就我個人感受，師生之間的情誼與道義，似不僅師弟關係而兼具尊卑親屬與忘年長友之誼；雖然我是學法的，又係高考及格，謝師一直是國家數十年來司法「大臣」，可是不願「坐冷板凳」，曾未應召服勞，記得曾有兩次派令，我都婉辭了。到了

六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謝師積勞近於司法院長任內，我已離國十餘年，閱報得悉噩耗，已在兩週以後，既未回國執紼，亦未抽暇為文追念，而今謝師墓木已拱，我亦年將八旬，撫今憶昔，並覺愧疚難安，爰就記憶所及，追述若干往事，以示崇敬，並誌哀思。

## 溫良恭儉讓孝與慈

謝師最令我崇敬而又欲學未能的，首推德性。不論時空，持躬、待人、處事、接物，在校、在家、在社會和官場，他一貫的、持久的、躬行實踐的德目，歸納來說，可以溫、良、恭、儉、讓、孝、慈諸項來加說明。

謝師平日對人，不論是學生、部屬、朋友，始終是溫和而有節，出於自然，和他相處，真是如沐春風，數十年間，我曾未見也未聞他對任何人有過疾言厲色。以對學生來說，大學生在血氣方剛階段，又值國家多難，內有社會劇烈變動，外有日本侵略，情緒最易衝動，安撫不易。謝師在校是最受學生敬愛的教授，平日莊而不厲，即之也溫，再大的火花，只須謝師微言諷示，即能化

暴戾為祥和。

其次，他待人接物，決不隨便。我是他的學生，任何時、地去看他，也無論他怎樣忙碌，都能撥冗接見，縱然正在開會，也會派人通知一聲，要我「稍候」。進了他的辦公室或會客室，他必起立，讓坐，離去時，他必送至辦公室或會客室門口，鞠躬或握手而退。他這種態度，已成習慣，對自己學生如此，對任何人均屬如此，實在難能。在中大時期，我是學生運動的領導者之一，除蔣公外，我們見的黨國要人、忙人太多太多，但如謝師之待人者，太少太少。

謝師是巴黎大學法學博士，貴為特任官、選任官兼名校名教授，但生活儉約，只合低度標準。當十七年至廿一年時，謝師是司法院秘書長，兼中大法律系主任，在司法院的辦公室內，傢具簡單，僅有桌椅茶几數件，家居中大成賢街農場東北藍家莊，一幢平房，我住在中大同學會宿舍，相距僅約百公尺，星期日有時前去拜候，會客室同樣簡單，幾件傢具而已；戰時重慶，他是司法部長，國難期間，更見克難精神。政府遷臺後，他由司法院副院長而院長，住在金山街二十一

號，他的公館自房舍到傢具，和一般機關的科秘毫無二致；客室狹小，一套沙發已經破損，我會私下詢問司法院總務人員「為何院長公館如此寒儉？」所得答覆是「我們要為他更換，院長說『國家艱難如此，房屋居處，聊避風雨已足。』」具見謝師之儉與憂患意識之深。

談到讓德，且舉一事為例：民國十九年，謝師被中大學生選為國民會議代表，從此受知見重於蔣公，二十一年司法行政部長出缺，蔣公屬意於謝師，並已由中央日報透露，謝師却謙辭了。當時我曾舉報紙消息面詢，意在求證。謝師嘗告：「我的年齡還輕（坤按應為卅六歲），已經懇辭了。」以部長之尊，一般人求之不得，而謝師反而謙辭，其出處有如此者。

根據謝師好友謝壽康公使，十八年對中大法學院學生的講話，並參考謝師遺著筮筌堂文稿（六十二年商務印書館版）：謝師不幸，三歲喪父，其祖年已五十，失去獨子，倍感喪明之痛，故稱「門祚衰薄，有勸置妾媵者，府君追懷先德，俯仰行藏，自信必有後，不為動」。祖父鍾愛幼孫有道，「延師課讀，必擇明經行修者，常誦魏照之言曰：經師易得，人師難求。每侍坐，輒諄諄為道古聖賢嘉言懿行，及先世忠義逸事可風者，反覆不厭」。祖父本身的德行如「性至孝……遇人一秉至誠……不念舊惡，顧受惠於人，即至細微，惓惓不忘。尤好施與……處事務實際，不樂虛榮。」這些都在日常生活中灌輸榜示給謝師。而祖妣張太夫人「恭儉仁愛，不慕名利，物來順應，事過不滯，故克享大年（按壽九十七歲），

多識前言彥行，尤喜誦歌詩。」謝師「童時所習詩章，大率皆太夫人口授。」

謝師更有一位賢淑孝慈的母親，上事舅姑，克盡孝道，下撫弱子，愛護備至而督教恭嚴，因謝師生時，「府君及太夫人已垂老」，到了「十餘齡復遊學四方」；自謙不獲侍左右，雖係花都洋博士，但克明固有道德，事祖父母及母至孝，以婚姻一事為例，德配師母魏氏，纏足，係舊式淑女型婦女，中國早期東西留學生，輒喜新厭舊，尤以討洋婆為風尚，而高官厚祿者，亦以置妾媵為家常，謝師伉儷恩愛異恒，於是家庭和樂，四子二女，教育有成，蘭薰桂馥，使知者聞者，無不欽羨謝師居家孝慈有如此者。

### 少展奇才編著辭書

在十九、二十少年時，展現奇才，編著三部辭書。故事的開始是這樣的：謝師十九歲那年，偶然看到商務印書館所刊辭源樣本，發現有若干錯誤，一時興起，去函主編陸爾奎先生商榷，誰知這位學者風度的陸先生，虛懷若谷，大肚包容，不獨接納更正，還聘請謝「壽昌」（辭源用名，入館，參與編輯，謝師自謂「共事者先後五十年，自我以外，無有在三十歲以下者」（見「童年回憶」），而謝師僅是一個十九歲的少年此其一；辭源，這部居領導地位的辭書，對中國讀書人幫助之大，影響之廣深，今天在五十歲以上的人，類能道之，其編輯陣容相當堅強，包括學者專家甚多，例如吳稚暉、張菊生、高夢旦、蔣竹莊等都是「一時名宿，而謝師彼時，僅是一名」

黃口孺子」，能和這些名流「析疑問難，進益良多，自謂勝於大學肄業」。因為他這時還未跨進大學之門哩！

第二部辭書，是「中國地名大辭典」，第三部是「模範法華字典」，中國幅員廣袤，地名既多，尤其邊疆地區，生活著少數民族，其地名之複雜，與讀音的繞舌，非有特殊記憶力不易記得，至於法華字典，是謝師在震旦大學讀了法文之後，感於國內缺乏此類詞書才着手編成的。總之，謝師在年未弱冠，即表露他的聰明才力如此驚人，難怪謝壽康公使娓娓道出，臺下的聽眾，無不驚訝讚嘆了。

### 學生敬愛磁性教授

教書，能有實學作底子，準備充份，有表達能力，負責盡職，成為叫座的教授已屬不易，如果再加其他主觀條件，如特殊資質、素養、風度，對學生產生吸引力，更屬難能。就中大當時法學院教授陣容來說，叫座的教授固不少，而受學生敬愛者，除謝師外，並不多見。

當我在校時，謝師先後開有法理學、羅馬法、中國法制史三課。法理學是法學的基礎工程，羅馬法雖較冷僻，但它是大陸法的根源，我國法律屬於大陸法系，至於中國法制史，習法的自須明其梗概。這三課除法律系必修外，他系學生本無選修的必要，可是因為謝師講授的吸引力，修習的學生太多，使一般教室無法容納，普通都是撈過界，利用科學館的致知堂，才能擠得下，該堂能容三百多人，尚且需要搶座位，後到時常「

罰站」，那就無法記筆記了。為何謝師有此魔力？原因在於他具有叫座教授的本錢，另再加上若干主觀條件，譬如他年輕（民十七年時，他才三十二歲），有博士學位（彼時教授們頭戴博士帽者不多），風度翩翩（穿中裝較多），儀態溫莊，上課既不帶皮包，也不攜講義，上堂即講書，毫無閒話，聲調不高不低，不疾不徐，以全堂聽到為度，而條理清晰，我們那時聽課，靠記筆記，講義後發，參考書由自己閱讀，最令學生欽佩的是講到相關法律條文，他經常寫在黑板上，以免學生筆記訛誤，下堂核對六法全書，包管一字不錯，以一部民法而言，有總則、債權、物權、親屬、繼承五編共一千幾百條文，能够隨時將相關條文寫出而無乖訛，怎不令學生欽服！難怪他的同學謝壽康公使說他「讀書過目不忘，比我們費時少而收穫多」了。謝師這種天賦的記憶力，也是造成中大學生的偶像因素之一，法律系學生他都記得，他系的學生，只須遇過他的課經他簽字認可，姓名和面孔，他都記得，如果你和他談過話，敘了家常，不管相隔多少時日，他都記得清清楚楚，令學生驚嘆莫名。

## 聲其所學貢獻司法

學法能用其所學，直至逝世於司法院長任內，毫無疑義，這是盡瘁司法。自十六年國府奠都南京，隨即成立五院，實施中山先生的五權憲法，謝師即被馳名國際法學家首任司法院長王寵惠亮疇博士挽為司法院特任秘書長，並被聘為中大法律系教授兼系主任。彼時司法行政部亦隸司法

院，易言之，司法院是名實相符的全國最高司法機關。謝師生前由司法院秘書長而司法行政部長、司法院副院長、院長，綜計四十餘年，論時間與空間，則涵蓋大陸與在臺時期。大陸時期：司法建樹可觀，司法清譽尤高；惜政府遷臺後，司法行政部改隸行政院，司法院僅轄民刑訴訟的第三審最高法院、行政院、公務員懲戒委員會和解釋法律的大法官；而司法行政部轄下的高等法院及其分院、地方法院及分院，暨高等檢察處、地院檢察處等，掌理初級、次級司法訴訟，直接與人民關係密切，少數中下級司法人員，不惜清譽，不顧節操，發生枉縱弊端，為人民所詬病，甚至被行政院長某公斥為「五大害」之一。但院部同一司法大廈，同門出入，外間不察，一竹篙打了一船人；對司法界一體誤會。我們學法的人，了解內情，亦有目親耳聞，頗為司法院不平；但王亮老與謝師則處之泰然，既不爭取司法行政部的回歸，加以整飭，亦未曾對外界的誤會和責難加以澄清。王亮老逝世後，謝師接任院長，蕭規曹隨，默默耕耘，直至逝世任內為止，真可謂「鞠躬盡瘁，死而後已」！

## 恢復我國法權完整

大陸時期，國家苦難既多，司法經費拮据，司法人才短絀，但十七年至三十七年司法建樹，仍可舉述如左：

1. 培養法律人才：鼓勵全國公私立大專學校設法律科系，培養法律人才，但其間亦有矯枉過正，提倡科學教育，停止法政科系招生之怪現象

出現，幸不久恢復正常。

2. 考試司法人員：設各種司法人員考試，即高等考試，亦設司法門，我的同班同學李學燈炳南兄，即係第二屆（民二十二年）高考司法人員考試，三考均係第一名的狀元，轟動一時，而考試復能和任用聯繫，考試及格者，均能獲得任用，此一制度，沿用迄今。

3. 訓練司法人員：常設有法官訓練所，偶設有司法人員訓練班，以為訓練司法人員之所，受訓人員來自兩方面：一為考試及格尚無實務經驗的新血，一為業已任職人員的充實與洗鍊。

4. 改進初級司法：我國有兩千餘縣，縣級司法對人民身體、自由、生命財產等權利關係最切。在國府奠都南京之前，省設高等審判廳，一般縣份，均由縣長兼理司法，十七年司法院成立後，各省一律改為二審的高等法院，比較繁華或重要縣份，設地方法院，似自二十六年起，各省選擇一二等縣成立司法處，司法處為雛形的地方法院，縣長不再兼理案件的審判，祇兼檢察官，僅對刑事嫌疑犯有偵查起訴之權，審理判決，專由審判官來做。我是習法的，但因高考考的是普通行政門，也會應縣長考試及格，所以會做過四任縣長，成績載在有關省府紀錄，既會兼理司法，由承審員輔佐審判業務，也會兼檢察官，親身體驗司法方面，在人財兩缺的苦況下，竭力建樹司法制度之苦衷及使人民權利逐漸獲得較大保障之功績。尤其在平等條約下，有「領事裁判權」的列強及其人民，在我國的觀念與行為，由為所欲為的放任，逐漸受約制，而終於廢除不平等條約

，取消領事裁判權，使他們在中國社會中由「洋大人」的高高在上，拉下來和中國人一起「法律之前，人人平等」；如有任何犯法和侵權行為，都得接受中國法院的審判。

但在取消領事裁判權之前，和洋人打交道，也事在人為，成果不一。我在二十五年第一任河南原武縣（張良椎秦始皇於博浪沙所在）任內，即曾辦過一件洋教士侵佔民地擴充教堂案件，經我調查，屈在彼方，經我用英語向他解釋我國法律規定，本縣又無租借地不適用領事裁判權而須服從我的裁決，結果他們兩人，只有唯唯遵命，退還民地，後來和我因言語能通，成了很好的朋友。

5. 廢除領事裁判權：領事裁判權是任何主權獨立，領土完整的國家所不能容忍的。國府奠都南京後，司法院成立，對內建設司法制度，培養司法人員，對外即致力司法權的完整，取消列強在華領事裁判權，這一努力，經過艱苦抗戰，空前犧牲，始告達成。勝利復員後，首先收回全國各地列強統治的小王國——租界，成立法院；依照我國法律，審判民刑各類案件，不論訴訟當事人兩造華洋，抑華人與華人，洋人與洋人，這就是被破壞了百年的司法權，至此始恢復完整。

6 設行政法庭，審理行政訴訟：這在政治上軌道的西方民主國家並不稀奇，但在我國，則是新鮮事。中國過去民間流傳着一句話，「民不與官鬥」；因為「官」有勢力，而且「官官相衛」，任何人與官作對都會失敗或遭禍。專制時代自不必說，民國以還北洋政府時代，老百姓「有冤無處訴」，只有隱忍官方的侵害和錯誤決定，無

法訴願或申訴，更談不上「賠償」。國民政府司法院創立行政訴訟法，設置行政法庭，依法審判訴願後上訴之行政訴訟，使人民在權利受政府機關侵害，而訴願不受公正或錯誤之裁決後，仍有行政訴訟以為救濟，以保障其權益。政府遷臺後，更立「國家賠償法」，用國庫金錢來賠償受害人的損失，而且案例已多，自屬更上一層樓的進步與現代化了。

7 公務員的懲戒：中國舊說「做官」，新說「公僕」的公務員，如有違法失職情事，經監察院糾彈，或其主管機關處理；除刑事部份，由司法機關主辦外，行政責任部份，則由司法院之公務員懲戒委員會依法裁核其處分。

8 解釋法律：自國家最高法律，萬法之母的憲法起，一切法律，如有疑議，必須有統一的、權威的最終的解釋，以資遵循。這就是司法院設置大法官以司其事的主旨；大法官解釋法律，恆以集思廣益的會議方式為之，以昭鄭重。

### 司法清譽橫遭污染

前面說過，大陸時期司法行政部直屬於司法院，各級司法人員恪守職責，嚴重節操，司法清譽甚高；曾未聞司法界風氣敗壞。政府遷臺後司法改制，何以司法竟成五大害之一？原因雖多，主要還在於部方所管轄的高等、地方兩級法院審、檢及非訟事件都直接和訴訟當事人接觸，情面、酒色、金錢、權勢等各種誘惑與威脅皆備，更有所謂「司法黃牛」作穿針引線的管道，少數司法人員或缺乏骨氣，意志不堅，或自甘墮落，弱

於操守，致易受誘引，使司法訴訟失去獨立公正本質，自然遭受指責。而司法院所轄的最高法院是「法律審」，和行政法院、公務員懲戒都是憑書面依法條法理做裁決，辦案人和當事人等於絕緣，所以能够弊絕風清。但一般人既不了解司法改制，院部分立，更不細究院部管轄範圍和權責，直覺的認為司法一體，致在司法風氣極壞之下，司法院遭了池魚之殃，同被外界誤解。

司法聲譽既遭污染，身為主管部長者，自應洞燭癥結，針對弊失，力加矯正。乃當時某部長不此之圖，竟挾大陸欲謀中大法律系主任教未遂的私怨，專對中大法律系三數服務司法同學開刀；這幾位同學正因出身中大，是院長的學生，平時兢兢業業，愛惜羽毛，嚴其操守，並已是資深位高，在能力與品德方面既無瑕疵，部方却在行政措施上找他們的麻煩。例如高等法院的首席檢察官，可以藉故調為閒員，揆其用心，在予人難看而已；但被調犧牲者抑鬱難伸，竟因此致病而逝世。某部長此種乖謬措施，連我這個不幹司法工作的人，也為之氣憤難平，曾向謝師轉彎抹角的表示，擬聯絡在臺同學對某部長不公不正之措施有所行動。說真的中大同學追隨政府赴臺者逾三千餘人，忠貞表現為全國各大學之冠，深為名譽校長蔣公介石所獎勵；而在臺同學分佈各方面，即部會首長、政務委員亦有數人，此一陣容決非可侮，如果真採行動，該部長可能遭受「以其治人之道，還諸其人之身」的後果。但謝師却婉勸不必，應以政府整體形象為重，不必過於計較個人的得失毀譽，其風格氣度有如此者。

## 師生間僅有的說笑

自十七年列入門牆，至六十年謝師逝世，四十餘年間，謝師一直坐鎮中央，而我却在中央與地方間被動的調來調去，總計有三進三出之多。四十七年後我又應聘離國，我們師生從此疏隔；但我回憶過去，師生間晤聚機會雖然不多，偶然獲機晤見，雙方感到的愉悅和親切，是超越師生情誼的，何況還有道義滲透其間，姑舉左列數事為例，即可窺其一斑：

① 助我獲得獎學金：我在中大每年都選滿學分，又好多方面發展，讀書、寫作、足球、三鐵、音樂、學運樣樣都來，全靠支配時間，利用時間得法，才不顧東忘西。雖然課業成績平均不壞，因家庭供應不虞匱乏，未曾注意其他額外所得。可是我在四年間兩度獲得安徽省和學校獎學金，這種事前毫不知情的意外收入，事後才知謝師指示系辦公室將我學業成績逐層上報的結果，謝師行其當行，未曾向我說明。

② 謝師當選國民會議代表：十九年國府蔣主席認為軍政時期應予結束，所以辦理全國國民會議代表選舉，預備召開國民會議，制訂「訓政時期約法」，施行約法之治。這是依照國父手著的「建國大綱」做的；中大為首都最高學府，師生衆多，設一選區，由師生選舉代表一名，我是極光社一員，也是學生會常委，我們由極光社研議候選人，以校長朱爾先先生雖係黨國要人，但到校未久，尚無表現，於是我們推選最孚人望的謝師充任，透過法學院學生代表大會，經全校代表

大會一致認同。所以，謝師能以順利當選，此一選舉結果，轟動京滬，使謝師從此受知於蔣公，彼時蔣公經常駐節廬山，指揮三省剿匪軍事，常以飛機接送謝師於京廬之間，備供諮詢。

③ 師生間僅有的一次說笑：二十一年初夏，我去法律系辦公室送繳不足十萬字的畢業論文「法人犯罪論」（法律評論社出版），時已有三五同學在座，謝師意興甚濃，大有孔老夫子「曷言爾志」的意味。詢問各人畢業後的志趣與動向，願作司法工作者，謝師將為安排。最後問到我，大家都以為我會追隨謝師，謝師也會為我謀一枝棲，誰知我却冒出「我不願坐冷板凳，可能當律師」的話來。謝師聞此並無不豫之色，反然笑着說：「當律師以兩個地方最好，一是上海，上海人有錢好訟；一是廣州，廣州人富而好鬥，我們兩人一道兒去開事務所好了，準能業務興隆！」說畢引起一室歡笑。這是我們師生四十餘年間僅有的一次說笑，我當時已知謝師誤會我意圖「爭利於市」，而我本意是在以法律知識為社會打不平，以保障那些冤苦無告者，但我生性缺少機辯才能，拙於口齒之利，當時歡笑過去，直到我去文化學院和首都女子法政專科兩校去教書，同年十一月又被朱校長爾先徵召去工作，才借機會向謝師說明。

④ 為「委任統治地問題」作序：二十年「九一八」日本侵華，被我控訴於國際聯盟，經李頓調查團查證明確，國聯大會議決日本為「侵略國」，日本惱羞成怒退出國聯，但經國聯委託統治之太平洋諸「委任統治地」，則悍不交還，造成國

際法上一大問題，當時世人多不了解何謂委任統治地？委任統治地從何而來？歷史如何？全世界有多少委任統治地？委託那些國家統治？現況如何？日本退出國聯後應否交還國聯另委他國統治？等等一連串問題，實有加以研究述明之必要。

因我在法學方面，對刑法與國際法兩科興趣較濃，經查此一冷門課題，國際法上並無專書，全靠搜尋零星資料，整理爬梳花了六個月時間，草成「委任統治地問題」一稿，約十萬餘字，請朱校長題眉，謝師作序，這本書成為國際法上委任統治地有系統的專書，先由南京拔提書店出書，銷路不惡，但該店並未按約付酬，改由正中書局出版，版稅為百分十五。嗣因高考及格，應河南省政府之請考試院選進前往從事地方行政，將版稅契約放置箱底，未加理會。殆卅二年調回中央工作，值抗戰最艱苦時期，公務員月薪，僅堪維持半個月最低度生活，典賣俱窮，才在箱底尋出這個版稅契約，原屬一喜，經持向重慶正中書局結算，竟有四千餘元之多，戰前此數是一份小康的家當，在首都南京可以購置三至四幢花園小洋房。此時在重慶領取法幣，只够我買一條黃卡嘰布的褲子，弄得我啼笑皆非，也是我不知理財的又一次的懲罰。

⑤ 為我修改英文自傳：三十八年大陸沉淪，三十九年底應召「歸隊」，四十年我圖辭某職不就，被徵受訓，隨即從事國家首創的大專畢業生預官班政治教育工作，數年，又調部服務與司法大廈為鄰，謁見謝師機會增多，舉凡我所主辦的重要法案，如美軍在臺地位，臺灣海峽封鎖，出

入境法令暨軍法如戰時軍律的修訂等國際法與國內法，均能隨時向謝師請益。

四十六年我有兩個機會出國，一是美國某大學法學研究，一是英屬北婆羅洲教書，反正我孤家寡人一個，一身之外，別無所有，繼續讀書，可以深造，一樂也，如去教書，既有收入，又能以華僑身份，向大陸探詢與救濟家人，兩者何去何從，尚待決定。但兩方面都需要英文自傳，我起了一份草稿，勉強用打字機打成，我的英文荒疏已久，用字遣詞，恐多不妥，因在學生時代，已知謝師的英文和他的法文造詣在伯仲之間，於是我以小學生請老師改作文的心情送請謝師核正；他知道我寫自傳原因後，很愉快的接受請求，

我也乘機請示兩處機會的選擇。他略經考慮後，認為仍以教書較為有利，此一點破，決定了此後我成爲華僑身份，也才能救活我被中共拆散了的妻子兒女。但祖宗墳墓被毀，母死無地可葬，使我終身背着無法救贖的罪愆！

### 臨別贈言終身受用

民國四十七年夏天，我獲准辭職離國，臨行兩週前，向謝師告別並請臨別賜言。出我意外他竟爲我以隸體寫了一幅小軸，文曰：

「志伊尹之所志，學顏子之所學，過則聖，及則賢，不及，則亦不失於令名。」  
對我勗勉期許太厚太重，對之永懷慚悚；而

字體蒼勁，用筆渾樸，非有十年以上臨池功夫不可。洋博士而能有若此修養，真不是我們淺薄後生所能企及的了。

謝師不獨本人賜我紀念品，我想求而以晤見機會不多，不便啓齒的，是法學泰斗王亮老的行草，馬壽華的墨竹，謝師似知我意，結果都代我求得，使我多得兩份厚禮。

王亮老贈的是一幅小條，五古一首，字如其人，行雲流水，滌盡煙火；馬木齋是幅墨竹兼題詞。這三件墨寶，三十年來我由東南亞到北美，由北美而南美，迄今視同拱壁掛在客廳裏；可是觀物思人，不獨王亮老、馬木齋先生均已作古，更誰知我和謝師此別，竟成訣別，能不蒼然。

## 中外詩壇

### 觀鯊賦

香港·李國明

我聞有鯊魚，威猛震南淵。濁浪三千里，朝往暮卽旋。今見困池館，偏促磧石邊。目光炯無神，蝦蟹戲其前。終日惟惶恐，行藏受拘牽。感此海中豪，因書為短篇。

### 詠淚

香港·何叔惠

素枕紅巾等此悲，問花不語損要支。倦尋芳草傷春後，斜倚熏籠待曉時。溼土已無遐邇隔，九原應有故親知。

## 壇

鮫人拋盡珍珠粒，好到江南贈別離。

加拿大蓬萊仙島看花

李羣亮

百合花香潭欲醉，海棠嬌豔入初秋。何緣得與羣芳會，笑向羣芳會白頭。

月夜觀尼加拉瓜大瀑

何竹平

萬馬奔騰勢若同，天垂白練月明中。乍疑仙女三分意，貪看人間一代雄。縹緲不知誰是界，迷濛彌覺世無窮。關邊信有癡情客，坐對飛流到日東。

## 羅尚主編

懷古思鄉撫世吟

凌蜀才

缺憾還天地，洪荒撫子遺。桐花芳草賦，紅燭錦袍詩。鹿耳沙如鐵，鯤身局似棋。幾回登赤坎，斜日戀崇祠。家在烏蠻國，江通白帝城。火雲千里豔，月魄九霄清。寶布裁衣美，金環墜耳明。歇關留好詠，玉局有餘情。淡水金波月，文山曉寺鐘。萬年收禹甸，何意外堯封？在柙原非虎，嗟雲只有龍。強魂兼烈士，收拾致時雍。